

坚决维护群众利益 交出亮眼反诈“成绩单” 平罗县从严从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记者 张建兴

用心持续落实打防管控

在平罗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支持下,平罗县各乡镇各部门切实增强开展反诈人民战争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坚持防范为先,加强技术反制、预警劝阻、宣传教育,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高发势头。坚持源头治理,健全完善安全评估、行业监管、信用惩戒等制度机制,坚决铲除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全县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重拳打击,全手段依法惩处,全链条纵深打击,全方位追赃挽损,有力震慑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嚣张气焰。全县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综合保障,提升能力水平,从严从实督导考核,确保反诈人民战争打出实效,实现“一年初显成效、两年有效遏制、三年基本扭转”目标任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罗、法治平罗。

用功持续开展综合整治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一种可防性犯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对于减少发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多年来,平罗县始终坚持重拳打击,同时高度重视宣传防范。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平罗县发动全县上下认真贯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经济金融安全。7年来,平罗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综合采取多种防范措施,积极构建系统严密的防范管控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加快形成‘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格局,以强大社会合力,实现侦查打击、重点整治、防范治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坚决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坚决打赢这场反诈人民战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罗、法治平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3月6日,平罗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县公安机关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加速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彻执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坚持依法攻坚一批大案要案,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坚持分类精准施策,坚持全链条全要素打击治理,不留盲区死角。坚持强力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源头治理综合整治,全力推动执法司法合作,全面开展资金研判、人员管控、线索核查、侦查打击、预警防范、反诈宣传等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管、行业监管、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整体格局。

用力持续守护一方平安

今年2月,平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近一个月缜密侦查,一举抓获本地电信网络诈骗“跑分”

团伙成员6名,现场扣押手机7部、银行卡6张、现金9200元,取得新年反诈工作的“开门红”。1月底,刑侦大队获知杨某某银行卡异常交易线索后,立即开展工作。经查,杨某某名下的银行卡存在多笔涉诈资金转移和取现行为,经过详细调查取证,民警确定该卡为电信网络诈骗涉案一级卡。杨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将名下两张银行卡交给周某某等人用于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跑分”的犯罪事实,民警立即开展研判工作,及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周某某、马某等人。2月23日,民警将该“跑分”团伙的3名骨干成员抓获归案,当场缴获违法资金9200元,扣押手机7部、银行卡6张。

2022年2月17日,全区反诈人民战争工作部署以来,平罗县掀起了一波波声势浩大的反诈攻势,交出亮眼反诈成绩单,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统计,平罗县公安局于2021年破案96起,追赃302.35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83人。2022年破案121起,追赃356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90人。2023年破案131起,追赃348.37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400人,行政处罚230人。2022年,立案数、涉案损失同比分别下降11.1%、35.6%,破案数、抓获数、追赃数分别上升26%、128.9%、17.7%。2023年,立案数、涉案损失分别下降32.21%、35.42%,破案数、抓获数分别上升8.26%、110.53%,挽损率相较去年同期上升51.5%。2021年至2023年,通过侦查破案为民追赃挽损1006.72万元,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73人。

多年来,平罗县通过多措并举出实招,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反诈宣传新格局,发布最为突出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开展针对易受骗群体的精准防范宣传,营造全媒体联动的反诈宣传浓厚氛围,获得了群众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切实为群众筑起了一道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防护墙”,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高压严打预防治理态势下,在这场斗智斗勇的持久战中,有力挤压了涉诈犯罪生存空间,全县初步实现了发案数、财产损失数双下降,破案率、挽损率双提升的工作目标。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石嘴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3月5日,由石嘴山市司法局和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联合成立的石嘴山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大武口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石嘴山市司法局举行揭牌仪式。

据介绍,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机制,是全面推进诉源治理,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构建起多元解纷新格局,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的好举措,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员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调解作用,是一条便民、利民、惠民的有效途径,也是司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今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将遵循自愿、合法,有利于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合理、合情地对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进行人民调解。公安交警、司法行政部门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积极作用,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持续擦亮“塞上枫桥”金字招牌。

平罗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毒品治理格局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亮)3月6日,平罗县召开禁毒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分析形势,研究安排2024年全县禁毒工作,持续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全县上下全面落实各级工作要求,坚持以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为主线,依法严打毒品违法犯罪,全力防控化解涉毒风险隐患,全县禁毒斗争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今年,平罗县禁毒委将组织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履行禁毒工作主体责任,将禁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党委(党组)会议研究事项,定期听取汇报,及

时研究解决问题,为新时代禁毒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严格落实禁毒工作经费财政全额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力保障禁毒工作需要,确保禁毒工作顺利开展。平罗县禁毒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考评办法,推动禁毒责任和禁毒措施落到实处。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毒品治理格局。

会议通报了2023年全县禁毒工作情况,城关镇、县卫健局和红崖子乡分别作了交流表态发言。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迟延履行致违约,对方可解除合同

同期限过后,仍余二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6套合计30个车位、二层简易子母式设备6套合计12个车位未安装,其辩解理由是未安装车位的部分区域净高低于3.6米,不符合安装条件,经多次催促甲方整改未果,因此导致迟延履行的责任在甲方。而甲方辩称其曾向乙方交涉要求抓紧履行完工,并发送《限期履行通知书》陈述其迟延履行原因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将承担的违约责任。但在合理期限过后,乙方仍未履行。无奈之下,甲方最后与案外人天津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委托其将乙方未予安装的车位设备安装完毕。2022年6月16日,涉案车库均已验收合格,并在银川市质监站办理备案。

后来,某房地产公司对某停车设备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供货安装协议;判令被告退还未安装设备的价款55.2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则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法院认为,《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并未规定所有停车设备安装场地净高必须达到3.6米以上,而且设备安装区域是否具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装条件以及安装后是否能够验收通过,应由专门机构作出判断,被告的

辩解依据不足。

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基于本案被告的迟延履行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双方合同目的,对被告逾期未履行完成的设备安装,原告已另委托案外人安装完毕且已全部竣工验收,因此被告对双方签订的原《机械式停车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故法院最终判决解除原被告间的合同关系,并判决被告返还原告相应货款及安装款。(张慧 钟玉珍)

【以案说法】

本案被告主张设备安装场地净高必须达到3.6米以上的辩称是否合理,是决定合同应否解除的争议焦点。

法院认为,《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并未规定所有停车设备安装场地净高必须达到3.6米以上,而且设备安装区域是否具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装条件以及安装后是否能够验收通过,应由专门机构作出判断,被告的

辩解依据不足。

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基于本案被告的迟延履行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双方合同目的,对被告逾期未履行完成的设备安装,原告已另委托案外人安装完毕且已全部竣工验收,因此被告对双方签订的原《机械式停车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故法院最终判决解除原被告间的合同关系,并判决被告返还原告相应货款及安装款。(张慧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被盗衣物价格如何认定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超

司法机关办理盗窃案件时,涉案物品的价值决定着定罪量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如果有销售价却启动价格评估程序的,这时候评估价格就是辩护律师应重点关注、研究的辩点。

【案情简介】

2022年10月,马某在逛服装店时,将一件没有价签的羊绒衫偷偷塞入背包中离开。当晚店铺员工盘点货时发现少了一件衣服,经调取监控发现了马某的盗窃行为遂报警,公安机关很快将马某抓获归案。店铺店员陈述涉案羊绒衫销售价为3600元,进货单价为1600元。辩护律师提出销售价与进货价差距过大,公安机关以销售价格认定犯罪数额明显过高。经委托价格认定中心对涉案羊绒衫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3580元。于是,公安机关以马某涉嫌盗窃罪报请检察机关对其进行批准逮捕。

【办案过程及结果】

案件呈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期间,辩护律师向检察官提出3580元的评估价格与销售价几乎一致,远高于进货价,显然不合理。销售价是店家综合考虑进货运费及开店成本等因素自行决定的,通常情况下销售价不能绝对等同于衣物本身的价值。且辩护律师了解到,虽然店员陈述涉案羊绒衫的销售价格3600元,但案发前一个月,该款衣物已经1666元的促销价销售了3件。根据国家发改委《被盗财物价格认定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充分发育的交易市场,能够搜集相关交易实例和正常

价格信息的,应当优先选用市场法……”本案应当以案发时1666元的促销价来认定涉案金额,据此即便马某构成盗窃罪,也属于情节轻微,无逮捕必要。最终检察机关同意了辩护律师的观点,对马某不予批准逮捕。

【以案释法】

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由此可见,犯罪金额决定了盗窃罪的定罪和量刑。在具体案件中,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就成了辩护人重点关注和研究的领域。

本案中虽然涉案衣物的评估价格为3580元,但进货价1600元是客观事实,不论衣物的实际价值是否真的远超于进货价,本案中的评估鉴定价都不应当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因为,证据显示案发时衣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为1666元,对于被害人而言,即使涉案衣物没有被盗窃,而是因故损毁,其遭受的损失顶多也是1666元而非3580元,故鉴定价不应当超越店家自身的损失认知。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女性在职场,依法应当享受与同单位男职工同工同酬,但女职工往往面临着怀孕、休产假、哺乳期,因此被公司辞退或解除劳动关系引发纠纷的案例很多。那么,女性在工作中到底享有哪些特殊权益?具体如下:

第一、就业平等不歧视,同工同酬由法定

务必要知道男女就业平等。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务必要知道男女同工同酬。同工同酬亦称“无性别歧视的报酬率”,女职工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在同一行业、同一工种,在技术熟练程度相同的情况下,所有劳动者不分

女职工享有哪些特殊权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莉

性别,应当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生理特点有区别,四个期间来保护

务必要知道男女有别。女职工与男职工不同的生理特点,决定了女职工不宜从事重体力劳动;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务必要知道女职工“四期”。女性生理机能决定了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生理变化,在此期间需要进行特殊保护;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不得从事矿山井下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

计入劳动时间;女职工产假9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务必要知道流产时也有法律保护。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时,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务必要知道哺乳期间的工作安排有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